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609 號

聲 請 人 宋美玲

戴秀蘭

上列聲請人為繼承登記聲請重新審理事件等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，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聲重字第 1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交字第 497 號行政訴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205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三）等，及司法院釋字第 667 號解釋、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8 條規定、強制律師代理規定等，有違憲之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次按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15 條第 3 項、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意旨並未具體敘明系爭裁定一及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未表明聲請理由之情形。至系爭裁定三則非屬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，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規定均有未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
大法官 黃昭元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